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一、申貸條件：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大專院校、高中職及進修學校等，但空中大學、空專專校因無固定修業年限，依現行規定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二)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為過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合計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上述 1 所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就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實習期滿後一年之利息負擔）

二、由政府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對象及情形

- (一)家庭所得總額在 114 萬元(含)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前之優惠期間內(在職專班生之優惠期為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家庭所得總額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優惠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數，另半數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優惠期滿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

三、申貸期限

- (一)對保：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

四、應辦手續：

- (一)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領取申請表。
- (二)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貸時，應於上述申貸期限內，登錄高雄銀行網站(<http://www.bok.com.tw>)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客戶基本資料(就學貸款專用)一個人」後，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需攜帶應備之文件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 (三)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貸時，應於本行上述申貸期限內登錄本行網站(<http://www.bok.com.tw>)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客戶基本資料(就學貸款專用)一個人」後，準備相關文件由學生本人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即可，無須再簽立總額度借

據。但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經本行同意撥款後，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調整本教育階段之借款總額度，並願連帶負清償責任。（註：所謂「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予以區分。）

五、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住宿費：該校住校宿舍費。
- (四)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六)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申請者得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差額。

六、本校受理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截止日：9月10日前，請儘速辦理。